



中央储备粮河源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编号：JG2024-2652)

澄清函（二次）

我司正式通知，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关于中央储备粮河源直属库有限公司仓储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为 JG2024-2652，现做如下澄清：

序号	招标文件原内容	招标文件补充或澄清后的内容
1	<p>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p> <p>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p> <p>3. 承包人</p> <p>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3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p>	<p>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p> <p>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p> <p>3. 承包人</p> <p>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3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p>
2	<p>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招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的；</p> <p>2) 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投标报价；</p> <p>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p>	<p>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的；</p> <p>2) 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投标报价；</p> <p>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p>

<p>①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按规定接受对错误的修正；</p> <p>②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未提交履约保证金。</p> <p>4) 中标人不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p> <p>5) 经查实投标人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p>①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按规定接受对错误的修正；</p> <p>②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未提交履约保证金。</p> <p>4) 中标人不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p> <p>5) 经查实投标人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p>
---	---

本澄清函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同等法律效力。若此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或之前发布的招标变更公告或之前发布的澄清内容不一致处，以此澄清函为准。

联系人：邹林林、于国帅、刘轩、杨祎

联系电话：010-8392 3410/3391

邮箱：zoulinlin@sinochem.com、liuxuan15@sinochem.com



中央储备粮河源直属库有限公司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